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2024 年 12 月

声 明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申港证券”）接受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海菲曼”）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柳志伟和董本军。

柳志伟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汇通集团（603176）主板 IPO、科翔股份（300903）创业板 IPO、正平股份（603843）主板 IPO、华懋科技（60330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朗玛信息（300288）重大资产重组，负责了宁波富邦（600768）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收购、威领股份（00266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华懋科技（603306）及汇金科技（300561）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负责或参与了睿力物流（831275）、宾肯股份（833413）、美中嘉和（835660）、海菲曼（874481）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本军先生，保荐代表人，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担任汇通集团（603176）主板 IPO、汇通集团（603176）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翔股份（300903）创业板 IPO、正平股份（603843）主板 IPO、华懋科技（60330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了主持朗玛信息（300288）创业板 IPO、启迪桑德（002826）非公开发行股票、宁波富邦（600768）重大资产出售、朗玛信息重大资产重组、云南旅游（002059）、ST 宝龙（600988）、*ST 中钨（000657）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赵鹤年。

赵鹤年，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科翔股份（300903）创业板 IPO、华懋科技（603306）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懋科技（603306）及汇金科技（300561）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项目、

海菲曼（874481）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刘刚、梁皖豫、张少轩、王畅、王莹莹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迎宾西路 2001 号
注册时间	2011 年 4 月 19 日
联系人	闫海霞
联系电话	0512-50190018
传真	0512-50190018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4年9月26日，公司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4年9月29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4年10月16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2024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质量控制部协调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24年11月30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24年12月5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3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截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访谈，取得并复核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方式查询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依据《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至2024年6月，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292.95万元、3,615.68万元、5,443.67万元和2,044.39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本保荐人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网络核查，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本保荐人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超过 3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有关规定的说明”；

3、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5,381.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5,381.4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要求；

4、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0.83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规定；

5、公司现有股本 3,842.498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超过 1,280.832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

6、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规定；

7、发行人满足《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规定。

8、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5,443.67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44.28%，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三）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

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有关规定。

（四）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六、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保荐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服务。

1、聘请致同会计师协助的必要性

海菲曼生产的产品耳机部分通过天猫、亚马逊及自建官网商城等线上平台全球销售，即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2023）》，应对其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分别进行专项核查，故聘请具有相应能力的审计机构协助核查。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致同会计师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聘请致同会计师的具体服务内容为协助执行有关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分析评估工作。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为了确保该审计师专业工作的独立性，申港证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海菲曼财务报表审计师（以下简称：甲方二）、信息系统专项核查审计师（以下简称：乙方）、海菲曼（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四方协议，由甲方（包括甲方一、甲方二）

负责项目工作范围的确认、工作成果的修订及验收，由海菲曼依据承担相关费用并依据甲方的确认支付费用。本项目的收费是根据乙方所承担的工作、应用的技能以及所必须占用的时间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除上述情况外，主办券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直接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信息系统专项审计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聘请境外税务咨询机构对发行人境外税合规性提供咨询服务，聘请可研机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分别与前述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并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核查

本保荐人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新一期审阅报告，查阅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了解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税收政策变化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及播放设备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终端电声产品，产品定位全球高端市场，主要市场位于中国、美国、欧洲、日韩等地区，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2.85%、67.94%、66.26%和61.23%，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在较大程度上会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意愿。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出现下滑或停滞，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下降，消费者对高价产品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公司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2、技术与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产品为消费电子类产品，随着电子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电声技术不断进步，新型电声产品不断涌现，传统耳机呈现向无线化、数字化、智能化和复杂化等方向发展的趋势。若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未来率先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替代产品和技术，而公司无法紧跟技术和市场创新步伐的情形下，则公司可能错失市场机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3、品牌声誉受损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 HiFi（High-Fidelity，高保真）级听音享受，基于多年来对极致音频体验的不断追求和自主研发，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受到全球发烧级耳机市场认可，品牌声誉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如在未来由于市场认可度、产品品质、质量、售后纠纷等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损，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毛利率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定位全球高端电声市场，多年来与森海塞尔、索尼、铁三角、歌德、AKG等全球专业电声品牌商直接竞争，品牌美誉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

毛利率分别为 63.73%、65.09%、68.66%和 68.98%，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公司的品牌声誉、用户体验、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优势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风险。

5、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积极布局线上销售渠道，境内主要为京东、天猫、抖音等线上平台，境外主要为亚马逊、AliExpress、Shopee 等平台，并自建官网商城。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2.40%、44.47%、48.91%和 55.53%，线上销售占比总体较高，一方面如果线上平台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电商平台所属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其市场份额降低，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可能对公司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6、境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5%、67.94%、66.26%和 61.23%，作为一家面向全球市场的电声品牌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全球消费者，公司在美国、荷兰、日本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公司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面临不同国家的监管政策、贸易保护、税收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样化的外部经营环境，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时作出战略调整，或相关国家/地区对公司产品实施更加严格的限制性贸易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汇率波动及外汇管制风险

境外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组成部分，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作为结算币种，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51.28 万元、274.09 万元、121.65 万元和 79.0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7%、5.94%、1.70%和 3.26%。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风险，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此外，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外汇结算、利润分配等相

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结转及利润分配造成不利影响。

8、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全部房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 5 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或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总面积约 4,894.13 平方米，占境内总租赁面积的 55.73%。若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或因上述产权瑕疵造成该等房屋无法继续使用，可能会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或者短期影响公司经营，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仿直接持有公司 58.03% 股权，并通过与珠海音速感、珠海高清领先、珠海时空转换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公司 2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5.03%，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且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利益具有高度一致性，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海菲曼是国内少数拥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电声品牌商，主要从事自主品牌“HIFIMAN”终端电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包括头戴式耳机、真无线耳机、有线入耳式耳机、播放设备等。

公司在全球高保真音频产品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产品广受全球消费者喜爱。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85%、67.94%、66.26% 和 61.23%，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韩等经济发达、消费市场成熟的国家和地区。公司产品在客观指标和主观听感评价上相比国际知名品牌竞品具备较强竞争力，在全球中高端音频市场具有知名度和美誉度，获得 10 次中国国际耳机展优秀 HIFI 音频（EHA）金奖、7 次日本 VGP 金赏、2 次美国 CES 创新奖、1 次德国 iF 设计奖和 1 次德国红点设计奖等专业奖项。

公司在核心团队引领下，形成高效的科技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丰富。公司为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建研发中心被认定为苏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昆山市企业技术中心，参与共建了江苏省智能型快速温变试验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期与南开大学等高校保持技术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153 项境内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15 项境外专利及 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公司围绕自身主要产品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先后参与制定 1 项国家标准、1 项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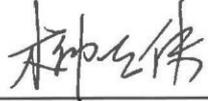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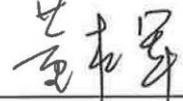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鹤年

保荐代表人：
 
柳志伟 董本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晶

保荐人总裁：

周浩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保荐人（盖章）：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的保荐人，对于柳志伟、董本军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情况作以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柳志伟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否	无
	北交所	无	否	无	
董本军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否	无
	北交所	无	否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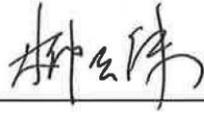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柳志伟和董本军均具备作为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保荐人同意授权保荐代表人柳志伟和董本军担任昆山海菲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柳志伟



董本军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